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公告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2024）粤1427民初37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调整工程造价鉴定结果。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调整工程造价鉴定结果，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